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亦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代为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为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的资金占用，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并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七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

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但公司的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

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斯瑞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